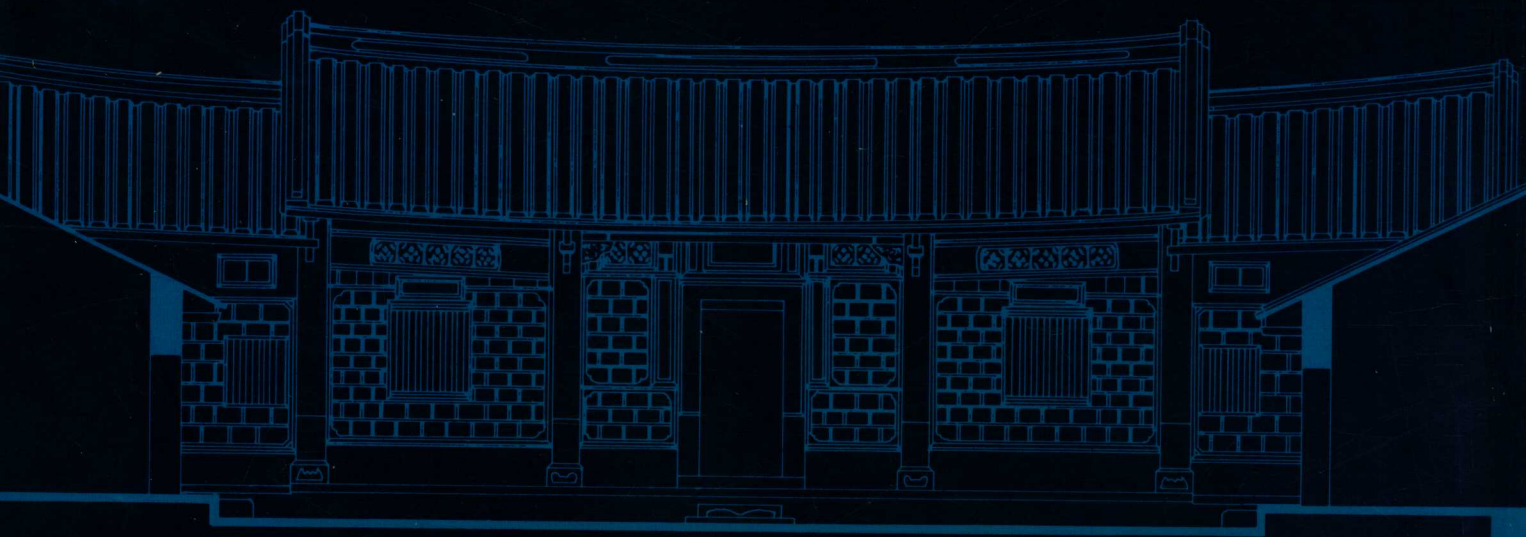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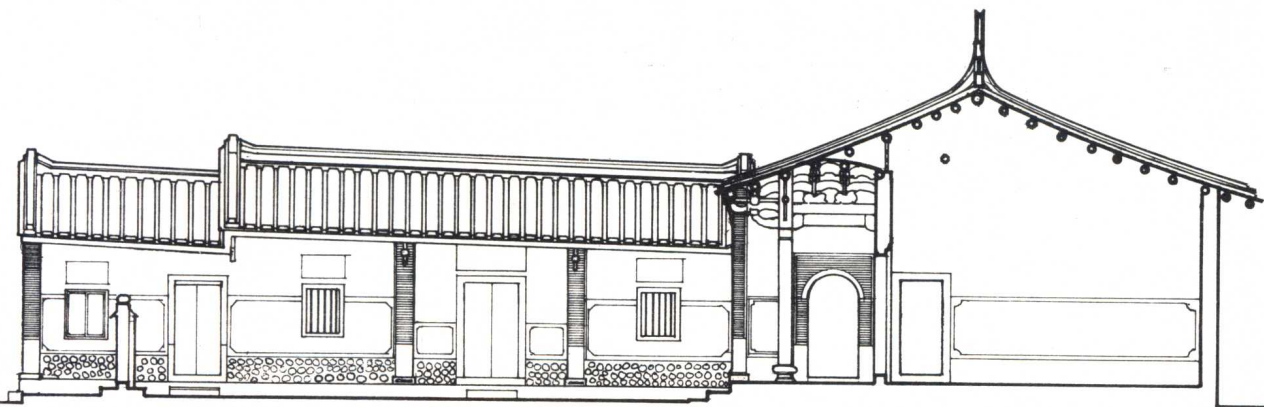
台灣傳統民宅及其 地方性史料之研究

徐明福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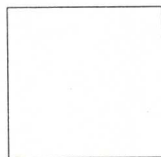


台灣傳統民宅及其 地方性史料之研究

徐明福 著



財團法人洪四川文教基金會贊助



著作權所有

台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

作 者 / 徐明福

出 版 / 胡氏圖書出版社

發行人 / 陳桂英

登記證 / 局版台業字第2900號

地 址 /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318巷10號

電 話 / (02)7091373・3516840

郵政劃撥 / 17191655 胡氏圖書出版社

印 刷 / 胡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 建業法律事務所

初 版 / 中華民國79年2月

第 三 版 / 中華民國82年12月

定 價 / 新台幣350元

ISBN : 957-575-026-8

總 經 銷 / 詹氏書局

地 址 /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77號9樓之5

電 話 / (02)3412856, 3967077, 3918058

郵 撥 / 05911201 詹氏書局

建築之重視居住環境，也就是從以宗教建築爲重心轉而爲以居住建築爲重心，是十九世紀下半期英國的美術工藝運動（亦稱居住建築運動）才開始的。這之前，西方的建築只管“神”的居住環境——教堂，“人”的居住環境不興焉。此所以一瞥歐洲建築史是一色清的宗教建築，民居和其他形式的建築完全闕如。其所以致此，當與歐洲社會結構的歷史發展有關。

歐洲的上古有漫長的遊牧和農奴社會時期，基督教自第四世紀精神統治歐洲後，雖儘量泯滅階級，將奴隸提升到教廷高職，仍不能正面提起奴隸制度本身的問題，因爲奴隸制度是當時經濟需要所不可缺少的，日積月累，仍然貴族自貴族，平民自平民。上帝雖然送一份可貴的愛心給每一個人，也只能使平民脫胎，並沒有換骨。脫胎的意思是平民脫胎成螞蟥，神職人是像愛螞蟥一樣地愛平民，教會仍然攔斷知識，不讓平民受教育，當然也沒有擁有財富的自由。平民的一切就不大有人過問了，遑論他們的住宅。文藝復興後，“人”好像是復興起來了，但歷史的包袱太重，徹底復興不易，雨果（Hugo）有一句話很傳神：「文藝復興不是宗教加人文，而是宗教減上帝。」一語道破文藝復興的成績。硬要到十八世紀的啓蒙運動，挾其人文、科學、藝術、道德之學全面啓蒙，“人”才算真正復興，結出現代文明之果。

居住建築居然成爲“運動”，對中國人來說是很笑話的事。我們沒有奴隸社會（據研究，戰國時白起坑降卒三十萬，是中國沒有奴隸社會的鐵證。因爲在奴隸社會裡，降卒是奴隸，也是財富，豈可活埋。此話可信。）便沒有森嚴的階級劃分。我們的農村社會裡有財富，也有知識份子，我們的建築從來以住宅爲重心，總是力求生活環境的美好。重視之極，連公共建築紀念建築乃至皇宮，都是住宅建築的擴大，我們的建築史就是清一色的居住建築了，與西方的情形恰成對比

。這說明一個現象：我們的思維是人本位的，西方則是神本位的。人本位建築並不光是使用目的追求，著重的還是實質環境背後精神支柱，那就是儒家倫理思想的價值觀。這是我們所特有且曾長時間奏效的文化模式，不應輕言放棄。

我們的居住建築有一定的形式語言，經由此形式語言乃能具體呈現我們的價值觀，正如西方的宗教建築以其一定的形式語言宣示上帝的存在一樣。儒家思想不一定完全切合時宜，其深入人心卻是鐵一般的事實，這亦與西方的宗教信仰雖然日趨淡薄，宗教精神還是存留在他們的血液裡一樣。我們住宅的基本形式是四合院或三合院，正面三間正房一字排開，俗稱四線三間，「正中一間爲堂屋，兩旁正房爲父母所居，兒女則住在正房左右側的廂房中。」廂房亦成四線三間式，兒輩婚娶後亦可自成格局，兒女衆多則重複兩廂而成護龍，全家都在合院內以父母爲中心，過著孝悌忠信的生活。堂屋的用途最多，亦最能表現倫理精神，堂屋內正面置祖先牌位，定時祭祀，平時兼作起居餐廳及招待親友之用。堂屋的門雖設而常開，甚至根本沒有門而整面敞開著，爲的是與堂屋前面的院落（本省稱禾埕）打成一片，作喜慶時大量親友宴會之用。偶有人際糾紛，亦在此討論調處。農暇或清風明月時，堂屋和院落更是多用，或與鄰人閒話見聞，或交換農業經驗，或隨意作音樂雅集，真是好一片和諧閒逸的氣氛。我們的住宅就這樣塑造出合理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這種寓價值觀於生活的意匠，儒家稱之爲“教化”，其理想與西方的宗教大致無殊，故西方每視儒家爲宗教，其理在此。但其間有一最大的不同，西方宗教離不開神話，儒家則只是思想，沒有絲毫神話的成份，因爲沒有神話，宗教的形式就沒有了。這是說沒有宗教之名，而有宗教之實。西方的宗教必須在教堂裡行禮如儀，儒家則只在住宅裡實際奉行而無儀注，住宅便成爲儒家的“教堂”了。我們的住宅儼然發揮如西方教堂的作用，這一文化特

色在今天應該如何體認，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也是一種文化挑戰。

這裡牽涉到一個說大不大，說小不小的問題：如認為儒家的“教化”只是思想的體現，不算是宗教，則自古各個民族都有宗教，思想家每認為宗教是必要的，為什麼單是我們沒有宗教？如認為“教化”是沒有神話的宗教，我們這個“宗教”又為什麼沒有神話？此問題是否會引起敏感人士對“教化”的懷疑，而致攸關這一個文化特色的演進，不得而知。筆者個人倒有些臆測，為“教化”作註解。當否同樣是不得而知。

歐洲缺乏像尼羅河、底格里斯河、黃河等能孕育文明的大河流，所以進化較遲。紀元前四世紀，歐陸蠻族南下大肆劫掠羅馬時，已是中國的戰國時代，搞百家爭鳴的文化大國了。這之前，歐陸都是些遊牧蠻族，到處狼奔豕逐，聖經舊約就是一個長期痛苦的遊蕩故事，也是基督教發展的故事。這也許可以說明宗教最容易在遊牧社會裡滋生和成長。因為遊牧民族逐水草而居，每到要出發尋找新的水草時，真是前途茫茫，不能不恐懼，除了依靠神的指引外，別無他途，此所以要經常地不斷地感謝神，即使碰上惡運，也只有自責信仰得不夠虔誠，於是神話與迷信就愈來愈多了。慢慢地由知識份子將神話整理起來，再加入一些行為規範，便成經典。據說人都有先天的空虛感，很願意有一個至高無上的“靈”來與他對話，以解惶惑，宗教就這樣應天順人地登上歷史的大位了。

我們的上古史自紀前1800年開始就有文字記載，在這些記載裡，得知有二件重大事情與歐西上古情形大不相同，一是所記載的都是農

耕社會情形，看不出我們曾有過游牧時期；二是從黃帝時代（紀元前2600年）開始就有了井田制度，後來一直推行得很好。看不出游牧痕跡，不見得從來就沒有過，想來在很遙遠以前，這片大地上也跟歐陸一樣有許多游牧民族在狼奔豕逐。只有漢族最先發現河套平原水草豐富，決定定居下來，逐漸發展成農耕社會。因安定而人口繁殖，形成強大的部落，文明古國於焉誕生，那些其他的游牧民族都被擠出去，在邊界之外遊走，這就是我們的歷史不絕於書的邊患，後來且曾長驅直入，建立過王朝。我們何時開始定居河套，已不可考，如果“宗教比較容易在游牧社會裡成長”之說可以成立，則黃帝時代已經不是滋生宗教的溫床，因為一大群人居住在一起，最要緊的是大家和諧相處之道，而不是神的指引。再就是實行兩千年之久的井田制度（起於黃帝，迄於周末，一說迄於先秦），更要求適切的道德規範，才能合作得很好，共耕井田。此所以禹湯文武周公等聖人總是以禮樂仁義教導他的子民，並不涉及神話或迷信。儒家思想是後來由孔子總其成的，孔子並不是發明儒家思想的人，他主要是將他所聽來的或考證來的往聖的嘉言德行加以詮釋，並歸納成完整的體系，完全是知性的，融入生活的，也是排除神話迷信的。二千多年來由教而化，深入人心，遂能規範人之所思所行，沒有宗教之名而有宗教之實，那最能具體表現生活的住宅就成為這個“非教堂”的教堂了。

我們並不以為今天的住宅仍然要視其為“教堂”，但住宅的精神支柱——儒家的倫理思想，則有承傳的必要，因為這是我們人文精神的精髓。說得誇大一點，西方文化之縱容科技狂奔，如不裝上一個有效的剎車，前程會很淒慘，這個有效的剎車其為人文精神乎？今天來談人文精神的精髓倫理思想進入住宅，也許有其社會結構或其方面的窒礙，但也不盡然。第二次大戰剛結束需要興建大量住宅時，社會學家就大聲疾呼，讓社會意識（social sense）進入住宅群規劃（

housing)。這個意識的重點無非是創造和諧的居住文化，使有助於維持社會的道德觀和價值觀。此與讓倫理思想進入住宅的觀念並無多大差別，同樣是人文精神的體現，挺多是我們的家族倫理層面較濃厚而已。我們的孝順尊親與西方的虔誠事主，在理論上完全是一碼事，西方將一切交付給神帶領，我們則一切由父母帶領，大家尊敬各自的帶領者，是文化演進的結果，並沒有基本上的差異。今天的社會結構已不允許我們作三代同堂的鼓勵，如何承傳家庭倫理這一人文精神的重鎮，值得深思。好在今天住宅群規劃已是別有天地（鄰里單元作聚落式處理），也許我們讓三代“同群”而不同堂（細節待詳述），在理論和政策上先作此確立，會不會是我們居住文化一種合理而流暢的演進呢？

從上面的敘述裡，得知我們的住宅在文化上有特殊的意義與使命，主要是我們沒有神話濃度很高的宗教意識，攝護小民的功能稍遜，便通過住宅的教化來塑造價值和推展道德。這是我們的文化模式，不可能也不必改變。文化模式總是與時代成函數關係，隨時代而演進的，這便衍生承傳與演進的適切性的問題。茲事體大，必須作廣泛而深入的研究才能保證文化演進的流暢精進。此所以中國的住宅，尤其是住宅群研究工作的比重，要比西方的大，這也算得是一件漪歟盛哉的事啊！

徐明福先生這本“台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之作，不論在方法與成果上，都是我所知的住宅研究中最有寬度最具原創性的大作。舉凡台灣傳統住宅從定位到空間安排，從構造到施工方法，從生活方式到文化蘊義，都有深入的討論，這才是學問，這樣才叫做學術。匠師口述的第一手資料，尤其可貴。建築之事，從來設計者的美好與施工者的精到，本來就是一回事。Viollet-Le-Duc 詳研中世

耕社會情形，看不出我們曾有過游牧時期；二是從黃帝時代（紀元前2600年）開始就有了井田制度，後來一直推行得很好。看不出游牧痕跡，不見得從來就沒有過，想來在很遙遠以前，這片大地上也跟歐陸一樣有許多游牧民族在狼奔豕逐。只有漢族最先發現河套平原水草豐富，決定定居下來，逐漸發展成農耕社會。因安定而人口繁殖，形成強大的部落，文明古國於焉誕生，那些其他的游牧民族都被擠出去，在邊界之外遊走，這就是我們的歷史不絕於書的邊患，後來且曾長驅直入，建立過王朝。我們何時開始定居河套，已不可考，如果“宗教比較容易在游牧社會裡成長”之說可以成立，則黃帝時代已經不是滋生宗教的溫床，因為一大群人居住在一起，最要緊的是大家和諧相處之道，而不是神的指引。再就是實行兩千年之久的井田制度（起於黃帝，迄於周末，一說迄於先秦），更要求適切的道德規範，才能合作得很好，共耕井田。此所以禹湯文武周公等聖人總是以禮樂仁義教導他的子民，並不涉及神話或迷信。儒家思想是後來由孔子總其成的，孔子並不是發明儒家思想的人，他主要是將他所聽來的或考證來的往聖的嘉言德行加以詮釋，並歸納成完整的體系，完全是知性的，融入生活的，也是排除神話迷信的。二千多年來由教而化，深入人心，遂能規範人之所思所行，沒有宗教之名而有宗教之實，那最能具體表現生活的住宅就成為這個“非教堂”的教堂了。

我們並不以為今天的住宅仍然要視其為“教堂”，但住宅的精神支柱——儒家的倫理思想，則有承傳的必要，因為這是我們人文精神的精髓。說得誇大一點，西方文化之縱容科技狂奔，如不裝上一個有效的剎車，前程會很淒慘，這個有效的剎車其為人文精神乎？今天來談人文精神的精髓倫理思想進入住宅，也許有其社會結構或其方面的窒礙，但也不盡然。第二次大戰剛結束需要興建大量住宅時，社會學家就大聲疾呼，讓社會意識（social sense）進入住宅群規劃（

housing)。這個意識的重點無非是創造和諧的居住文化，使有助於維持社會的道德觀和價值觀。此與讓倫理思想進入住宅的觀念並無多大差別，同樣是人文精神的體現，挺多是我們的家族倫理層面較濃厚而已。我們的孝順尊親與西方的虔誠事主，在理論上完全是一碼事，西方將一切交付給神帶領，我們則一切由父母帶領，大家尊敬各自的帶領者，是文化演進的結果，並沒有基本上的差異。今天的社會結構已不允許我們作三代同堂的鼓勵，如何承傳家庭倫理這一人文精神的重鎮，值得深思。好在今天住宅群規劃已是別有天地（鄰里單元作聚落式處理），也許我們讓三代“同群”而不同堂（細節待詳述），在理論和政策上先作此確立，會不會是我們居住文化一種合理而流暢的演進呢？

從上面的敘述裡，得知我們的住宅在文化上有特殊的意義與使命，主要是我們沒有神話濃度很高的宗教意識，懾護小民的功能稍遜，便通過住宅的教化來塑造價值和推展道德。這是我們的文化模式，不可能也不必改變。文化模式總是與時代成函數關係，隨時代而演進的，這便衍生承傳與演進的適切性的問題。茲事體大，必須作廣泛而深入的研究才能保證文化演進的流暢精進。此所以中國的住宅，尤其是住宅群研究工作的比重，要比西方的大，這也算得是一件漪歟盛哉的事啊！

徐明福先生這本“台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之作，不論在方法與成果上，都是我所知的住宅研究中最有寬度最具原創性的大作。舉凡台灣傳統住宅從定位到空間安排，從構造到施工方法，從生活方式到文化蘊義，都有深入的討論，這才是學問，這樣才叫做學術。匠師口述的第一手資料，尤其可貴。建築之事，從來設計者的美好與施工者的精到，本來就是一回事。Viollet-Le-Duc 詳研中世

紀石工的巧妙，搞出個結構理性主義，照耀著整個新古典主義時期；不是梁思成研讀秘笈，我們只有望傳統建築興嘆的份兒，不得其門而入。匠師的口述與口訣就是不立文字的經典，很值得珍視。

不知爲什麼我没有與徐明福先生談及我在此所述的一些謬見，看起來徐文和我的謬見好像不太搭調似的，其實不然。住宅研究工作與住宅思想是互爲表裡的。住宅的任何方向的研究工作，只要夠份量，必然裨益住宅思想，反之亦然。徐先生的研究偏重實質環境，然亦透露不少精神層面的玄機。譬如徐先生所稱“橫屋落鵝”、“南北廳堂屋”，就充份表現此中的倫理精神。前者指橫屋須低於堂屋，後者指兒輩婚後，有他自己的堂屋正房的格局。這樣才能使整座住宅以父母爲中心，過著孝悌忠信的生活。另外所謂“門公尺”、“吉利尺”，堂屋與禾埕構成“昌”字形等，表面看起來是迷信，實則是一種“教化”，蓋認爲住宅不只是生活的容器，還要教化年輕代節儉、守禮、進取。總之，處處都足以表現住宅背後還有一個有力的精神支柱。

徐先生書成，向我索序，我對於台灣傳統住宅知道得太少，不敢置詞，只好搬出我的謬見塞責。是爲序。

胡適

七九年二月於大度山

目 錄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I
	序 賀陳詞	VI
	第一章 前言	I
	第二章 何謂台灣傳統民宅	7
	第一節 引言	7
	第二節 何謂傳統民宅	21
	第三節 台灣傳統民宅的界定	25
	第三章 台灣傳統民宅相關研究的回顧	
	——邁向地方性的研究	32
	第一節 引言	32
	第二節 台灣傳統中國民宅相關研究的回顧	34
	第三節 台灣傳統原住族群民宅相關研究的回顧	53
	第四節 邁向地方性的研究	
	第四章 台灣傳統中國民宅地方史料的建構	
	——以新埔地方為例	62
	第一節 引言：傳統社會中匠師與民宅的關係	62
	第二節 民宅地方史料的特性與其蒐集	66
	第三節 民宅地方史料的陳述與其編輯	83
	結論	138
	附錄	
	一、新埔地方傳統民宅樣本之古文書契	143
	二、新埔地方的開發簡史	148
	三、新埔地方傳統民宅樣本實體測量尺寸統計表	154
	四、新埔地方劉添旺與劉興標匠師的匠師手冊	165
	參考書目	173

圖目錄

圖2-1	: 建築的社會文化意義	10
圖2-2	: 建築語彙的內涵	13
圖2-3	: 社會文化組織圖	14
圖2-4	: 建築史研究的層面	16
圖2-5	: 建築史研究的範疇	17
圖2-6	: 建築在不同時段間發展之比較圖	20
圖2-7	: 台灣原住民族分佈圖 (國分直一, 1980:7)	27
圖2-8	: 歷年來台灣地區土地開拓之經過 (陳正祥, 1980:260)	28
圖2-9	: 台灣地區漢族移民之原籍分佈 (1962) (陳正祥, 1980:310)	29
圖4-1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分布圖	70
圖4-2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測繪調查樣本分布圖	71
圖4-3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的承重牆系統圖 (繪圖者: 張牲壽)	73
圖4-4a	: 新埔內立劉屋 (1404) 現況配置圖 (繪圖者: 林泓祥)	88
圖4-4b	: 新埔內立劉屋 (1404) 現況平面圖 (繪圖者: 林泓祥、張牲壽)	88
圖4-4c	: 新埔內立劉屋 (1404) 現況立面與剖面圖 (繪圖者: 林泓祥、張牲壽)	89
圖4-4d	: 新埔內立劉屋 (1404) 之開口部材料和尺寸對照表	90
圖4-5	: 新埔內立劉屋 (1404) 周圍土地地籍圖 (繪圖者: 林泓祥)	97
圖4-6	: 新埔內立劉屋 (1404) 於《台灣堡圖》中的位置圖 (繪圖者: 林泓祥)	98
圖4-7	: 新埔內立劉屋 (1404) 於《台灣地形圖》中的位置圖 (繪圖者: 林泓祥)	98
圖4-8	: 新埔內立劉屋 (1404) 於《台灣堡圖》中其方位與地形剖面關係圖 (繪圖者: 林泓祥)	98
圖4-9	: 新埔內立劉屋 (1404) 歷來空間成長、現有分家與日常祭祀行為等圖 (繪圖者: 林泓祥)	99
圖4-10	: 新埔內立劉屋 (1404) 現況與過去的部份照片	101
圖4-11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平面的三種類型 (繪圖者: 張牲壽)	102
圖4-12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屋頂的三種類型 (林衡道: 1971, 26)	102
圖4-13a	: 依劉興標匠師所繪的民宅正廳與落鵝間之側樣圖	108
圖4-13b	: 依劉興標匠師之側樣圖所繪之對照圖 (繪圖者: 張牲壽)	108
圖4-14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計劃民宅的程序圖 (整理者: 徐明福、張牲壽)	109
圖4-15a	: 劉添旺匠師提供的「二十四山圖」	112
圖4-15b	: 匠師通用之二十四方位圖 (徐裕健, 1980:38)	112
圖4-16	: 五行生剋圖	116
圖4-17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落鵝間前檐牆位置圖 (繪圖者: 張牲壽)	117
圖4-18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箭爐」之禁忌圖 (繪圖者: 張牲壽)	117
圖4-19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南北廳之位置圖 (繪圖者: 張牲壽)	118

圖4-20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水淋身」之禁忌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19
圖4-21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屋面總長之計算方式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20
圖4-22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正廳桁條的安排程序與方法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21
圖4-23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正廳燈桁位置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22
圖4-24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各空間地坪高度差之示意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24
圖4-25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正廳與落鵝間棟桁關係位置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25
圖4-26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正廳屋簷與橫屋棟桁高度位置關係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25
圖4-27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屋頂翹棟與屋檐升起尺寸圖 (繪圖者: 林泓祥、張甞壽)	127
圖4-28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構築民宅的程序圖	129
圖4-29	: 五星石之排列法 (繪圖者: 張甞壽)	131
圖4-30	: 灰匙示意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31
圖4-31a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卵石牆腳與其上尺仔磚之關係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31
圖4-31b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石板牆腳構成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31
圖4-32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製泥磚用之井字形木框示意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32
圖4-33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泥磚牆砌法之示意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32
圖4-34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使用之泥刀示意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32
圖4-35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版築土牆作法示意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33
圖4-36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公廳棟桁作法示意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33
圖4-37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屋頂「桷梳」示意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34
圖4-38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屋棟作法示意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34
圖4-39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邊帶作法示意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34
圖4-40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各部位棟頭呈「五虎下山」之示意圖 (繪圖者: 張甞壽)	134

表目錄

表4-1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樣本之基本資料表 (整理者: 林泓祥、張甞壽)	72
表4-2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的現存使用者／屋主之訪談表	77
表4-3	: 受訪新埔地方傳統匠師的背景資料表 (整理者: 張甞壽)	79
表4-4	: 新埔地方開發歷史過程簡表 (林泓祥, 1989:166-7)	85
表4-5	: 新埔內立劉屋(1404)現有使用者／屋主之訪談記錄 (整理者: 林泓祥)	86

表 4-6	: 新埔內立劉屋(1404)訂於1847年9 月的閩書合約	94
表 4-7	: 新埔內立劉屋(1404)周圍土地地主名、地號、地用與面積一覽表(1901年)	96
	(地號469 者即內立劉屋(1404)) (整理者: 林泓祥)	
表 4-8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的現有空間用語表 (整理者: 林泓祥)	100
表 4-9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的營建用語 (整理者: 張牲壽)	104
表 4-10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樣本之屋主／使用者訪談調查資料統計表 (屋齡／風水先生與匠師之聘用) (整理者: 徐明福)	105
表 4-11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樣本的方位及正對朝案山對照表 (整理者: 林泓祥)	106
表 4-12	: 匠師對正廳面闊、進深與高度三向尺度慣用表 (整理者: 張牲壽、徐明福)	111
表 4-13	: 已有研究對正廳面闊、進深與高度三向尺度慣用表	111
表 4-14	: 納甲法口訣 (整理者: 張牲壽)	112
表 4-15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的「天父尺」與「地母尺」的起尺口訣 (整理者: 張牲壽)	112
表 4-16	: 「午山離卦」民宅所選擇的「天父尺」與「地母尺」的一覽表	113
表 4-17	: 各星座的五行屬性與吉凶對照表 (整理者: 張牲壽、徐明福)	113
表 4-18	: 劉興標匠師手冊中所載「天父尺」與「地母尺」之選擇機率表 (整理者: 徐明福)	114
表 4-19	: 「午山離卦」民宅之可能吉利尺與吉利寸表 (整理者: 徐明福)	115
表 4-20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的「天父寸」與「地母寸」起寸口訣 (整理者: 張牲壽、徐明福)	115
表 4-21	: 劉添旺匠師的「寸白吉凶星式」	115
表 4-22	: 劉興標匠師的「寸白吉凶星式」	115
表 4-23	: 劉興標匠師手冊中所載「天父寸」與「地母寸」之選擇機率表 (整理者: 徐明福)	116
表 4-24	: 「午山離卦」民宅的五行屬性為火的吉利五行屬性 (整理者: 徐明福)	116
表 4-25	: 符合「午山離卦」民宅的吉利尺與寸表 (整理者: 徐明福)	116
表 4-26	: 彭雲蘭匠師提供之「天井步白式」口訣	118
表 4-27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採用之前後挑手尺度比較表 (整理者: 張牲壽)	119
表 4-28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採用之棟桁前移尺度比較表 (整理者: 張牲壽)	120

表 4-29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採用之屋坡斜率比較表 (整理者: 張牲壽)	121
表 4-30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採用之步架寬比較表 (整理者: 張牲壽)	122
表 4-31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對燈桁、桷仔、出檐和某些儀式行為上的 禁忌比較表 (整理者: 張牲壽)	123
表 4-32a	: 新埔地方匠師對桷仔數目的吉凶對照表 (整理者: 張牲壽)	124
表 4-32b	: 徐裕健調查得到閩南匠師對桷仔數目的吉凶對照表 (徐裕健, 1980: 18)	124
表 4-33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對地基、檐段和地坪等作法之比較表 (整理者: 張牲壽)	125
表 4-34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對地坪與棟桁高度安排的比較表 (整理者: 林泓祥、張牲壽)	126
表 4-35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採用之屋頂翹棟尺寸比較表 (整理者: 張牲壽)	128
表 4-36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採用之屋檐升起尺度比較表 (整理者: 張牲壽)	128
表 4-37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採行的構築程序比較表 (整理者: 張牲壽)	129
表 4-38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對地基與地坪的構築方法比較表 (整理者: 張牲壽)	130
表 4-39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對屋身的構築方法比較表 (整理者: 張牲壽)	132
表 4-40	: 新埔地方傳統匠師對屋頂構築方法之比較表 (整理者: 張牲壽)	135

附 錄

附錄一		
附錄 1-1	: 內立劉屋 (1404) 的閩書合約字	143
附錄 1-2	: 內立林屋 (1401) 遵調處合約字 (張炎憲, 1988: 117)	144
附錄 1-3	: 內立林屋 (1401) 定界合約字 (張炎憲, 1988: 122)	145
附錄 1-4	: 內立林屋 (1401) 閩書合約字 (張炎憲, 1988: 129)	146
附錄 1-5	: 五分埔高屋 (1405) 杜賣書根水田契 (張炎憲, 1988: 149)	147
附錄二	: 新埔地方的開發簡史 (林泓祥, 1989: 161-5)	148
附錄三	: 新埔地方傳統民宅現存樣本的實體資料表 (張牲壽, 1989: 101-12) (徐明福校正)	154
附錄 3-1	: 公廳 高度 面闊 進深	154
附錄 3-2	: 公廳 高度 面闊 進深 吉利尺寸檢驗表	154
附錄 3-3	: 正身各間寬度	155
附錄 3-4	: 正身中央三間平面比例	155

附錄3-5：禾埕面闊 進深	156
附錄3-6：橫屋進深及各間寬度	156
附錄3-7：公廳棟桁前移尺寸	157
附錄3-8：陽面 陰面屋坡斜率	157
附錄3-9：公廳陽面桁條高度	158
附錄3-10：公廳陰面桁條高度 距離	159
附錄3-11：公廳陽面步架寬	160
附錄3-12：公廳陰面步架寬	160
附錄3-13：各空間高度	161
附錄3-14：各空間地坪高差	162
附錄3-15：正身檐段 屋身 屋面高度	162
附錄3-16：公廳與大房間立面比例	163
附錄3-17：翹棟及屋檐升起尺度	163
附錄四	
附錄4-1：劉添旺匠師手冊「二十四山總結定局論覽高低法」	165
附錄4-2：劉興標匠師手冊	170